

★农村法律丛书★



乡村旅游法律指导

XIANGCUN LUYOU FALUZHIDAO

滕芸◎编写

贵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分类号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乡村旅游法律指导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滕 芸 编写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贵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旅游法律指导/滕芸编. —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
2009.3

ISBN 978 - 7 - 81126 - 130 - 1

I. 乡… II. 滕… III. 乡村 - 旅游业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9242 号

乡村旅游法律指导

编 者:滕 芸

责任编辑:张三白

编辑机构:贵阳文通书局图书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贵阳甘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贵阳通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32

印 张:7.5

字 数:150 千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26 - 130 - 1

定 价:13.00 元

版权所有 违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851)8292951



前 言

贵州的乡村旅游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农家乐”，因为在贵州 17.6 余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几千个自然村寨因地质、地貌、气候、水文、植被等自然因素的差异，都形成了自己的差异性。尤其重要的是，贵州的乡村旅游资源是以村寨为核心来展布的，村寨所拥有的旅游资源，是流传百年的文化沉淀，除了开发外，需要更多的人文关怀和保护。所以，开发贵州的乡村旅游资源，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应更注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贵州的乡村旅游开展的如火如荼，近两百个村寨、古镇都打开大门迎接各地游客，使村民的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这也促使了其他更多村寨的踊跃加入。村寨开发旅游，村民们需要改变原有的生活，与游客交流、与其他商人生意，会面对很多新问题，尤其是法律方面。

基于这样的环境，本册书将主要针对贵州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中会面临的法律问题，予以一个初步概括的总结指导。在对象上，主要是针对开展乡村旅游定点村寨，及其农户或几户农户联合；在内容体系上，简要根据开展、经营、保护及

责任等三个阶段来设立问题,一一解析。但是,相关问题的划分并没有一个很明确的界限,因为这三者之间是紧密联系的,在开展、经营中同样会涉及保护的方面。

言 明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人享有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这一权利是著作权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著作权人的一项财产权。著作权人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公之于众,以及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范围内公之于众。如果著作权人未行使发表权,其作品将不会进入公有领域,他人也就无法使用该作品。因此,发表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基础性权利,也是著作权人的一项财产权。

发表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基础性权利,也是著作权人的一项财产权。著作权人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公之于众,以及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范围内公之于众。如果著作权人未行使发表权,其作品将不会进入公有领域,他人也就无法使用该作品。因此,发表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基础性权利,也是著作权人的一项财产权。

发表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基础性权利,也是著作权人的一项财产权。著作权人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公之于众,以及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范围内公之于众。如果著作权人未行使发表权,其作品将不会进入公有领域,他人也就无法使用该作品。因此,发表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基础性权利,也是著作权人的一项财产权。

发表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基础性权利,也是著作权人的一项财产权。著作权人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公之于众,以及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范围内公之于众。如果著作权人未行使发表权,其作品将不会进入公有领域,他人也就无法使用该作品。因此,发表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基础性权利,也是著作权人的一项财产权。



目 录

第一部分 乡村旅游法律知识问题指导	(1)
第一章 开展阶段法律问题指导	(1)
01. 贵州乡村旅游资源类型有哪些,在开发时,需注意哪些问题?	(1)
02. 旅游村寨的定点管理指什么? 定点的村寨应具备何种条件?	(2)
03. 贵州乡村旅舍的等级划分标准是什么?	(3)
04. 经营乡村旅游的农户,应办理哪些证照?	(3)
05. 当地农户想在景点景区摆设摊点,应符合什么条件?	(4)
06. 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程序是什么?	(4)
07. 农户用自家的畜力车载送游客需遵守哪些规定?	(5)
08. 农户想开展机动车载客业务,需符合什么条件?	(6)
09.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符合什么条件?	(6)
10. 农户的摩托车、货车、拖拉机等运输工具能否用于载	

送游客? (7)

11. 开展漂流活动,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7)

12. 乡村旅游景点的农户可以直接将自己的家改成旅舍吗? (8)

13. 农户向开办旅舍,应办理什么手续? (9)

14. 开办乡村旅游活动中,需要注意的相邻关系有哪些? (10)

15. 合伙经营乡村旅游应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10)

第二章 经营阶段法律问题指导 (13)

01. 进行乡村旅游活动的农户与游客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 (13)

02. 经营乡村旅游的农户与旅行社又有何法律关系? (13)

03. 农户在经营餐饮服务时,提供的食品应符合什么要求? (14)

04. 农户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需注意什么卫生要求? (14)

05. 禁止餐饮经营户经营的食品种类有哪些? (16)

06. 若经营户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应承担何种责任? ... (17)

07. 乡村旅游的购物场所,可否通过张贴“货物出门、概



不退货”等告示来免责? (18)

08. 若餐饮经营户提供了不符合卫生条件的食品,将承担哪种后果? (19)

09. 当发生游客食物中毒的情况,应怎么处理,餐饮经营户要配合承担什么义务责任? (19)

10. 若经营户对政府部门有关食品卫生的处罚不服的,有何救济途径? (20)

11. 乡村旅游经营户用机动车运送游客时,对驾驶速度和载客数量上有什么限制? (21)

12. 驾驶机动车时,什么行为是禁止的? (22)

13. 对机动车是否必须缴纳交强险,其承保范围是什么? (23)

14. 若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对死伤者应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24)

15. 游客在乡村旅舍住宿,经营户对游客的人身安全、财产应承担怎样的保障义务? (24)

16. 游客在住宿或游玩时突发疾病,经营户是否需承担责任? (25)

17. 游客在游玩中,因意外事件或第三人行为而受到侵害的,责任应怎么承担? (26)

18. 经营户饲养的家畜咬伤游客的,谁来承担责任? (27)

19. 经营户与雇员之间雇佣关系怎么确定,口头约定是

否有效? (28)

20. 经营户的雇佣人员对游客造成的损害,经营户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29)

21. 乡村旅游经营者雇佣的工作人员之间发生争执而造成损失,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30)

22. 乡村旅游经营者雇佣的工作人员因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行为受到侵害的,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30)

23. 经营户没有履行服务以外的其他约定服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31)

24. 经营户没有提供约定的附赠项目的,是否构成违约? (32)

25. 游客投保意外险,已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后,乡村旅游活动的经营户是否还有赔偿责任? (33)

第三章 发展乡村旅游保护阶段法律问题指导 ... (35)

01. 开展乡村旅游和保护环境有什么关系? (35)

02. 在临近水域的乡村旅游景点,若经营户想要进行旅游项目,需要注意哪些环境问题? (36)

03. 若经营者因进行水上旅游活动而造成一定的水污染,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6)

04. 乡村旅游活动的开展若在林区范围内,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38)

05. 我省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哪些? (38)



06. 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乡村旅游项目,需注意什么问题?	(41)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	(119)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53)
贵州省旅游村寨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157)
贵州省乡村旅舍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160)
附录一:贵州省乡村旅舍等级评定与管理(DB52/T 466—2004)	(164)
附录二:旅游中文标识的英文译法	(207)



第一部分 乡村旅游 法律知识问题指导

第一章 开展阶段法律问题指导

01. 贵州乡村旅游资源类型有哪些,在开发时,需注意哪些问题?

在贵州乡村,有代表性的旅游吸引物通常分为以下三类:乡村旅游、文化遗产旅游和环境旅游。但这些旅游活动之间的区分通常是很难明确的,如有很多地区既是适合开展环境或生态旅游活动,同时又是传统村寨聚居所在地,因此包含了文化旅游的内容。

环境旅游,是指游客在自然环境中开展可持续发展的旅游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是较为纯粹的生态旅游活动。环境旅游活动禁止毁坏自然环境的本质特征,因为这些行为将带来任何无法接受的负面影响。因此在开发中必须做到:(1)低密度,低增长,大力提倡在建设过程中使用当地材料修建传统建筑;(2)限制游客数量,节约使用资源;(3)控制游客行

为,做到符合相关的行为准则。

在乡村,文化遗产更多的体现在少数民族集聚地以及他们古远的民风民俗,这些遗产是宝贵的旅游资源,是开展文化旅游的良好基础。为了避免其不受冲击,不得进行掠夺性的旅游开发或进入数量过多的游客。

乡村旅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那些喜欢开阔、城市化进程尚未波及的乡村地区的游客,乡村旅游的开发依托当地少数民族集聚地的特色,涵盖了环境旅游和文化遗产旅游的成份,同样需要遵循以上的原则。

02. 旅游村寨的定点管理指什么? 定点的村寨应具备何种条件?

贵州的乡村旅游施行的是定点管理。凡符合旅游线路布点要求,具备旅游定点条件的村寨的旅游经营者可提出定点经营申请,经州、市(地区)以上旅游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授予旅游村寨定点标志牌后,方可接待旅游团队;旅行社不得安排旅游者到非定点的村寨参观游览。

旅游村寨定点标志牌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旅游村寨定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村寨建筑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民俗文化独特,参观游览价值较高。

(2)交通可进入性较好,进出道路通畅,路面平整、坚实,有停车场地。

(3)村寨内环境整洁,建筑物墙面整齐、无污垢。游览



参观场所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空气清新、无异味。

(4)村寨内设有供旅游者使用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引导标识醒目,建筑造型、格调与环境协调。厕所配置冲水设备,便池洁净,室内整洁、干净、明亮。

(5)村寨内设有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行程安排、导游服务的专门场所。

(6)村寨的安全、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03. 贵州乡村旅舍的等级划分标准是什么?

乡村旅舍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动态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我省用刺梨花朵的数量表示乡村旅舍的等级,共分四级,一朵花表示一级,两朵花表示二级,三朵花表示三级,四朵花表示四级,花朵越多,表示旅舍的档次越高。

关于划分的标准,我省规定了非常细致的参考细节,具体请查看《贵州省乡村旅舍等级评定与管理标准》。

04. 经营乡村旅游的农户,应办理哪些证照?

开展乡村旅游餐饮、住宿、购物、旅游等经营活动,必须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

经营餐饮的从业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有外雇人员的,还需办理暂住人口登记证等;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是为了加强农户经营的环保意识;提供住宿的农户,需办理消防许可证或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意见书;设有文化经营项目的,还需要办理文化经营许可证等。

05. 当地农户想在景点景区摆设摊点,应符合什么条件?

贵州的景区周边大都是村寨,游客一般都会对农户自产的一些特色食品产生浓厚的兴趣,面对这样的商机,很多农户就随意摆设摊点出售自产食品和土特产等,其实这种方式是不可取的。

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也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

可见,取得卫生许可证,是农户摆摊设点的第一步。若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收缴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06. 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程序是什么?

若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要获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授权,卫生行政部门



审批发放卫生许可证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凡是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都应首先向所在地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申领卫生许可证的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交所有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卫生知识培训结业证和申请书。

(二)现场审查。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品卫生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委托食品卫生监督员到现场进行卫生审查,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环节的,提出要求、给予指导,待改进后再进行审查,直至符合要求。

(三)领证。即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批准颁发卫生许可证。

07. 农户用自家的畜力车载送游客需遵守哪些规定?

在乡村乘坐悠然的牛车或马车,对游客来说,是惬意的,但对农户来说,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必须年满十六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醉酒驾驭;

(2)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3)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转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的应下车牵引牲畜;

(4)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的幼畜须拴系;

(5)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08. 农户想开展机动车载客业务,需符合什么条件?

运输是开展乡村旅游重要一环,有的农户为了方便接送游客,买了辆机动车就直接上路载客,这样的做法其实是不可行的。

因为我国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5)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7)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09.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符合什么条件?

有些农户自己懂开车,没有经过正规培训,就自行上路载客,这种行为既触犯法律,也是对自己和他们生命安全的不尊重,是绝对不可行的。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



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注意,除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10. 农户的摩托车、货车、拖拉机等运输工具能否用于载送游客?

因为摩托车的机动灵活,适合农村道路,所以在很多村寨,摩托车是比较常见的交通工具。用摩托车载送游客是允许的,但是一定要注意安全,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但对于货车、拖拉机,法律是禁止其用于载客的。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第五十五条规定,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11. 开展漂流活动,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投入经营使用的漂流工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经有